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辐排〔2023〕5号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环评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现场检查处理意见的通知

各县(区)、湾里生态环境局，各开发区环评审批部门，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近期我局组织对注册在南昌市的 89 家环评编制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)(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)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告知了相关单位和人员已查明的有关事实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在申辩有效期内，我局收到部分单位提交的申辩意见。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对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、理由进行了核实，采纳了部分意见。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(试行)》(生态环境

部公告〔2019〕38号) (以下简称《公开管理规定》) 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) (以下简称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) 规定, 对存在问题的19家环评机构和相关编制人员作出失信记分处理, 详见附件。

上述失信记分将记入相关单位和人员诚信档案,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, 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全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等要求, 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规范性和质量审查, 建立专项检查机制。对上述环评机构、其从业人员、关联公司进行重点监管, 促进我市环评中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: 南昌市2022年度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检查
结果及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月19日



附件

南昌市2022年度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检查结果及失信记分处理情况表

序号	环评机构	编制主持人	通过检查的编制人员(含编制主持人、主要编制人员)	未通过检查编制人员(含编制主持人、主要编制人员)	检查中发现问题	处理依据及结果	失信记分合计
1	南昌雄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黄明	黄明、夏亮、姬红丽	曾辉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(编制人员曾辉无社保)。	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,对曾辉失信记分3分;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曾辉失信记分3分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
2	江西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李世元	李世元	无	未建立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一条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3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3分。
3	江西绿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张建新	张建新、喻杨、蓝兰	无	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工作完整档案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

4	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赵广召、陈建、黄立草、詹晓群、朱艳芳、胡西红、陈瑛、陈涛、刘新	无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）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
5	江西安全管家环保水务有限公司	黄锦勇	黄锦勇、刘毛珍	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完整档案；未建立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；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编制人员黄锦勇无社保、刘毛珍无社保）；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制人员非编制单位的全职人员（编制人员黄锦勇无社保）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3分；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；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对刘毛珍、黄锦勇失信记分3分；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；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黄锦勇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12分，对刘毛珍失信记分3分，对黄锦勇失信记分8分。

6	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	陈蔚和、孙燕、刘春前	罗敏、陈蔚和、潘保强、雷呈、孙燕、刘骏飞、王骏、邹斌	刘春前	<p>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）；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编制人员刘春前无社保）。</p>	<p>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；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对刘春前失信记分3分；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</p>	<p>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4分，对刘春前失信记分3分。</p>
7	江西安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樊凯非	樊凯非	白湛硕、薛梅、李罗维、张旭、李姮	<p>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完整档案；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编制人员白湛硕、薛梅、罗维、张旭、李姮无社保）；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制人员非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（编制人员白湛硕、薛梅、罗维、张旭、李姮无社保）。</p>	<p>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；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对白湛硕、薛梅、罗维、张旭、李姮失信记分3分；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；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白湛硕、薛梅、罗维、张旭、李姮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</p>	<p>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9分，对白湛硕、薛梅、罗维、张旭、李姮失信记分8分。</p>

8	江西汇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杨基成	盛建军、 杨基成	无	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完整档案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2分
9	江西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邹丹	涂佳、王海玲、邹丹	无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）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2分
10	江西蓝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赵虹	颜靖、李书敏、赵虹、 陈智鑫	姜钧瀚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编制人员姜钧瀚无社保）。	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对编制人员失信记分3分；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2分，对姜钧瀚失信记 分3分。
11	江西航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罗道水	周利承、刘杰、罗道水、隋文龙、刘佳明	无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）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2分。

12	江西九寨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于志愿	于志愿、谢卫思	赵安林、曾缤芳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(编制人员赵安林、曾缤芳无社保);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编制主持人或主要编制人员非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(编制人员赵安林、曾缤芳无社保);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工作完整档案。	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,对赵安林、曾缤芳失信记分3分;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;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,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赵安林、曾缤芳分别失信记分5分;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9分,对赵安林、曾缤芳失信记分8分。
13	江西威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芮敏	芮敏、潘海红	刘志平、杨帆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(编制人员刘志平、杨帆无社保)。	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,对编制人员刘志平、杨帆失信记分3分,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,对刘志平失信记分3分,对杨帆失信记分3分。
14	江西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李广文	李成、喻睿、李广文	无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(注册地址与实际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

					地址不一致)。				
15	江西伍仟年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龚新桂	龚新桂、曾小红	无	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工作完整档案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	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
16	江西金石环保有限公司	无	占俊	无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(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);未建立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;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工作完整档案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;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3分;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,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	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7分。

17	江西矿安安全生 产科学技术咨询 中心有限公司	张贽萍	无	张贽萍、朱昱、 陈波、赵鹏辉、 魏福彪、欧阳秋 林	环境影响报告书 (表)的编制主持人 或主要编制人员非 编制单位中的全职 人员(编制人员张贽 萍、朱昱、陈波、赵 鹏辉无社保);在信 用平台提交的本人 及其从业单位相关 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 准确、不完整(编制 人员魏福彪、欧阳秋 林无社保)。	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,对编制单位和 编制人员张贽萍、朱昱、陈波、 赵鹏辉分别失信记分5分;按照 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, 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,对编制人员张贽 萍、朱昱、陈波、赵鹏辉、魏福 彪、欧阳秋林失信记分3分;按 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 条第四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7分,对张贽萍、朱昱、 陈波、赵鹏辉失信记 分8分,对魏福彪、 欧阳秋林失信记分3 分。
18	江西赣环科技有 限公司	彭海利	彭海利、吴声东、黄 寅君、朱瑶、彭贡生、 邓娟、黎丽霞	无	未建立环境影响报 告书(表)编制工作 完整档案。	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, 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 第一项,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 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2分。

19	江西省梦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刘占孟、刘雪梅	赵蓓、何小龙、肖阳、张希、艾甜甜、孔明、向速林、刘占孟、马闯、刘雪梅	李佳正	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（编制人员李佳正无社保）；未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完整档案。	按照《公开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对编制人员李佳正失信记分3分；按照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《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，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2分。	对编制单位失信记分4分，对李佳正失信记分3分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